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88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闽科资〔2026〕1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的通知》（闽科资函〔2026〕54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泉州市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7月28日

泉州市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方案

为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科学规划研发活动，促进研发投入稳步提升，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闽科资〔2026〕1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的通知》（闽科资函〔2026〕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中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到2028年所有牵头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均完成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

（一）牵头承担2026年以后（含2026年）立项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同步完成登记。

（二）计划在2027年以后（含2027年）启动实施自主研发项目，并拟在项目完成后申请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项目启动后及时完成登记。

（三）牵头承担2027年以后（含2027年）立项的市级“揭榜挂帅”（重点研发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同步完成登记；牵头承担2028年以后（含2028年）

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均需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同步完成登记；鼓励国企及其他科技型企业，在自愿基础上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完成登记。

二、工作程序

（一）登记内容

企业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在线办理登记，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 2。所需材料如下：

1.《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详见附件 1 中附件 1 登记表格式）。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研发准备金制度建设情况、年度研发准备金预算金额、研发准备金项目及研发投入产出情况等。

2.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文件。需提交经企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的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文件（可参考附件 1 中附件 2 模板）。

3.佐证材料。企业研发准备金计提、项目执行、投入产出等其他附件材料。

（二）办理程序

1.企业填报：企业登录系统，进入“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模块，在线填报登记信息并按照规定上传附件。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完整纸质登记表 4 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签章，报送至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审核。

2.县级科技部门审核：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纸质登记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连同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市科技局综合科。同步在系统内对辖区内企业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填报要求的，及时完成审核并上报市科技局综合科；对不符合要求的，写明理由并退回企业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3.市级科技部门审核：市科技局综合科对纸质登记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市科技局公章。企业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登记表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附件。同时，市科技局综合科在系统内对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完成审核并上报省科技厅资统处；对不符合要求的，写明理由并退回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三）其他事项

1.登记企业应对填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登记资格及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2.市科技局各项目归口科室在项目任务书签订环节，负责通知并督促项目承担企业及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及时完成登记或审核工作。

3.在泉州国有企业登记材料由其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4.对自愿登记的企业，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定期登录系统查看，对符合填报要求的及时完成审核并上报市科技局综合科；对不符合要求的，写明理由并退回企业重新填报。

三、激励措施

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要求完成登记和审核通过的企业，实行以下激励措施：

（一）各级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优先推荐申报各类国家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和奖补项目。

（二）自 2027 年至 2029 年，企业牵头申报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进入评审时，给予适当评审加分。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宣传。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加强对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宣传引导，研究出台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政策措施，强化对企业登记工作的培训和辅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泉州国有企业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应设置专人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核对材料，确保登记工作质量。

(三) 按时报送总结。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市科技局综合科报送当年度辖区内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建立和登记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对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 8 月 4 日前报至市科技局综合科。

五、咨询联系方式

(一)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综合科:徐林加 联系电话 0595-22579325,电子邮箱 22579325@163.com

(二)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 附件: 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闽科资〔2026〕1号)
-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6 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的通知(闽科资函〔2026〕54号)

附件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资〔2026〕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系统规划研发创新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我厅制定了《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

度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 实施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系统规划研发创新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研发计划和内部决策程序，提前储备、规范管理、单独核算的专项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本指引所称研发准备金制度，是指企业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评价、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管理措施。本指引所称研发准备金项目，是指企业根据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的研发项目。

第三条 研发准备金制度在获批牵头实施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以及申请自主研发项目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中试点先行，鼓励省管国有工业企业（集团）按照国

家会计政策规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积极引导其他科技型企业自愿基础上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第二章 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建立

第四条 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应根据研发计划和研发项目资金需求，制订和规范资金的形成、使用、核算、评价及信息披露等管理措施，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研发准备金的计提：包括资金来源、计提方式、计提比例、计提时间，以及各研发项目间的资金分配。

（二）研发准备金的使用：包括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不可列支范围。

（三）研发准备金的管理：包括资金预算、审批、支出、报销、台账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等企业管理流程。

（四）研发准备金的核算、评价与信息披露：包括有关研发经费支出和研发费用归集等事项的会计核算、研发准备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信息披露，以及研发准备金的纳税调整。

第三章 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实施

第五条 实施对象

（一）牵头承担 2026 年以后立项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

的企业，为项目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程序登记。

（二）2027 年以后启动实施自主研发项目且计划在实施完毕后将项目申请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项目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程序登记。

（三）其他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自愿登记。

第六条 登记时间与方式

（一）牵头承担 2026 年以后立项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同步完成登记工作。

（二）2027 年以后启动实施自主研发项目的企业，如计划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申请将自主研发项目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在项目启动实施后开始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登记。

（三）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自愿登记的其他企业，登记工作采取“常态申报，定期受理，分批登记”的方式。省科技厅每年发布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通知，明确当年度登记工作具体要求和各批次受理登记的时间节点。

第七条 登记内容

登记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见附件 1），在表格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研发准备金制度建设情况、年度研发准备金预算金额、研发准备金项目及研发投入产出情况等。

(二) 经企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文件(参考模板见附件2)。

(三) 企业研发准备金计提、项目执行、投入产出等其他附件材料。

第八条 登记程序

(一) 企业按照当年度登记通知要求,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提交登记材料。

(二) 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登记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逐级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省科技厅。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予以系统退回并说明原因。

(三) 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的登记材料由其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省科技厅。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予以系统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 省科技厅对企业登记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通过。

第九条 登记要求

(一) 登记实行全流程线上填报及审核,全过程留痕。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提前熟悉填报流程,准确填报相关内容,避免因注册、填报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导致审核不通过。

(二) 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服务引导，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和工作纪律，做好登记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

第四章 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和奖补项目。

第十一条 自 2027 年至 2029 年，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完成登记的企业，其牵头申报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进入评审时，给予适当评审加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对研发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并应如实提供登记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登记资格及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辖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的服务引导和跟踪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当年度所辖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和登记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不定期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执行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格式)
2.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建议提纲(参考模板)

附件 1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注册地）		企业属地	市 县（市区）
企业性质（单选）	☐ 国有 ☐ 民营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请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登记填报负责人		联系手机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所属类型	（可多选）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规上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其他（请注明）		
高新技术领域（单选，高新技术企业填写）	☐ 电子信息技术 ☐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航空航天技术 ☐ 新材料技术 ☐ 高技术服务业 ☐ 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 资源与环境技术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其他领域_____		
所属行业门类（单选）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登记企业上一年度投入产出情况			
(一) 投入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人)			
研发人员		其中: 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	
经费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企业内部研发支出 (按照《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填报)		其中: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税额	

(二) 产出情况			
技术成果情况			
专利		其他	
专利申请总数 (件)		软件著作权 (个)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形成技术标准 (项)	
		自主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项)	
专利授权数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速 (%)	
其中: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实际上缴税费 (万元)	
本年度新增就业人数 (人)			
1、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情况说明: (300 字以内, 选填)			

2、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说明：（300字以内，选填）	
五、附件（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研发准备金计提、项目执行、投入产出佐证材料等。）	
企业 承 诺	承诺：企业对研发准备金制度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司承诺，有关研发准备金制度材料属实、数据准确，无虚假现象。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登记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建议提纲

(参考模板)

第一章 总则

包括制定目的、意义、依据、研发准备金概念、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章 研发准备金的提取与分配

包括资金来源、计提方式、计提依据、计提比例、计提时间，以及在各研发项目间的资金分配等内容。

第三章 研发准备金的使用

包括研发准备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亦即研发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不可列支范围。

第四章 研发准备金的管理

包括研发准备金的管理流程、部门职责分工、审批和报销程序，研发经费预算、研发经费支出台账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 研发准备金的核算、报告与披露（或财务处理）

包括研发准备金的计提、转回，以及研发经费支出、研发费用归集等事项的会计核算处理，在会计报表中的列示，在附注中的信息披露，研发准备金的纳税调整，以及研发准备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内容。

第六章 附则

上述各章未尽事项，可在本章中明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资函〔2026〕54 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6 年企业研发 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 号）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系统规划研发创新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试行）》（闽科资〔2026〕3 号，以下简称《指引》）有关要求，现就开展 2026 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与范围

1. 根据《指引》第三条及第五条规定，两类企业应开展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一是牵头承担 2026 年以后（含 2026 年）立项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应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同步完成

登记；二是计划在 2027 年以后（含 2027 年）启动实施自主研发项目，并拟在项目完成后申请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应在项目启动后及时完成登记。

2.鼓励登记企业：鼓励省管国有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他科技型企业，在自愿基础上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完成登记。

二、登记内容

企业登记时需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详见《指引》附件 1）。需在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研发准备金制度建设情况、年度研发准备金预算金额、主要研发项目及投入产出情况等。

2.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文件。需提交经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的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文件（可参考《指引》附件 2 模板）。

3.佐证材料。企业研发准备金预算、项目执行、投入产出等相关附件材料。

三、登记程序

登记工作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在线办理，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系统操作指引详见附件，具体程序如下：

1.企业填报：企业登录系统，在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模块在线填报登记信息，并上传所有要求的附件材料。企业填报完毕后，须下载打印完整表格，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后，

报送至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企业将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附件中。

2.归口单位审核

属地管理：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纸质登记表审核后加盖科技主管部门公章，并在系统中对辖区内企业登记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对材料完整、登记内容符合《指引》相关要求的，在系统中写明审核意见并提交上一级科技部门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通过系统写明理由并退回企业补充完善后再提交。

归口管理：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的登记材料由其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参照上述程序开展登记和审核。

3.省级复核

省科技厅资统处对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通过。

四、时间安排

1.对于 2026 年立项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牵头承担企业，应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同步完成登记，未登记和未审核通过的，项目任务书签订程序将无法完成。省科技厅各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在项目任务书签订环节，负责通知和督促项目承担企业、市县科技部门及时登记或审核。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也应通知和督促辖区项目承担企业及时登记。

2.对于其他自愿登记的企业，按照上述登记程序要求，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在线登记。

五、有关要求

1.确保材料真实：企业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登记表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并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和科技主管部门依次盖章确认。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登记资格及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2.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程序，加强审核把关，认真核对登记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是否完整、材料内容是否符合《指引》相关要求，确保登记工作质量。

3.按时报送总结：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应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登记工作的跟踪管理，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当年度所辖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建立和登记工作情况。

六、激励措施

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要求完成登记和审核通过的企业，根据《指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可享受以下激励：

1.各级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和奖补项目。

2.自2027年至2029年，企业牵头申报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进入评审时，省科技厅给予适当评审加分。

七、咨询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福州市科技局：0591-83337610

厦门市科技局：0592-2030591

泉州市科技局：0595-22579325

漳州市科技局：0596-2163126

莆田市科技局：0594-2655519

三明市科技局：0598-8596923

龙岩市科技局：0597-2323730

南平市科技局：0599-8803157

宁德市科技局：0593-2822703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0591-23163108

省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

0591-83518697、0591-87881125

系统技术支持：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邮箱：reset@kjt.fujian.gov.cn

附件：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系统操作指引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系统操作指引

一、前言

为规范研发准备金制度系统登记操作，明确操作主体、流程及相关要求，保障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合规，结合研发准备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二、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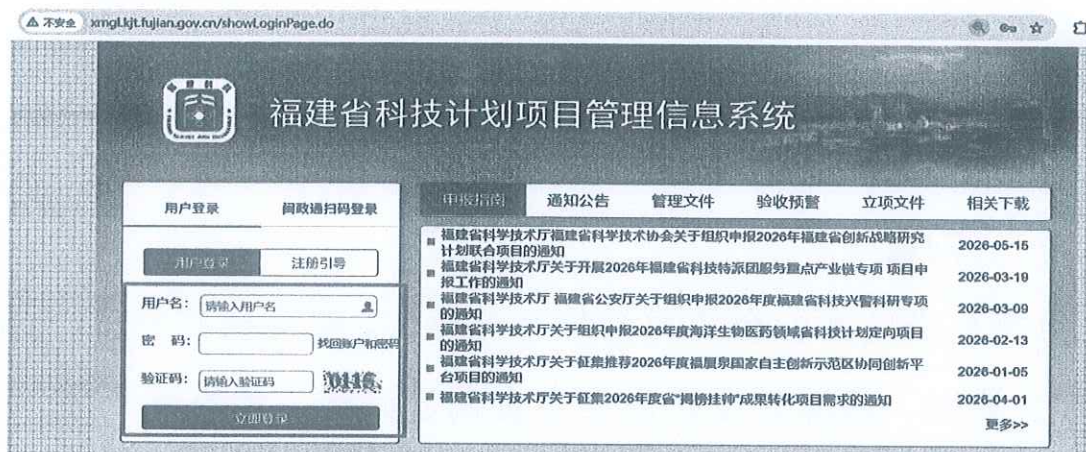
1.操作主体限制：仅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具备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权限，申报用户无任何添加、修改权限，仅可查看相关申报信息及跟踪审核流程。

2.适用对象限制：仅有单位性质为企业的申报单位需要进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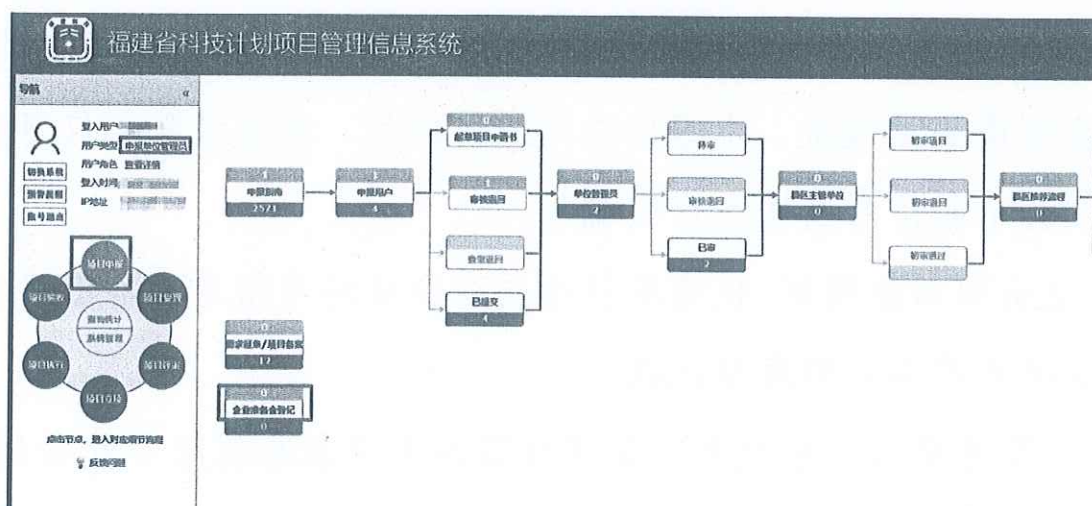
3.账号要求：申报单位管理员需持有有效系统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后可开展添加、起草、提交等操作。

三、系统操作步骤

1.账号登录：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showManageMainPage.do>），输入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及验证码，完成登录（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或360极速版浏览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进入企业准备金登记模块: 登录成功后, 自愿登记的企业点击【项目申报】-【企业准备金登记】



3.牵头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点击【项目执行】-【待任务书签订】-【企业准备金登记】

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

企业研发准备金 > 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导航)

添加 删除 刷新

筛选方案: 可选项选择方案 设置

查询过滤: 请选择字段 查询 结果中查询 栏目配置

操作	审核状态	年度	企业名称	推荐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准备金预算计提金额(万元)	年度拟开展研发项目数(项)	项目数	是否作废
统计									

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

2026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

封面 保存 提交 刷新

封面

基本信息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投入产出情况

企业承诺

附件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填报年度: 2026

企业名称: [输入框]

推荐单位: [输入框] (自动读取填写)

提示: 请保存后在基本情况中填写。

联系人电话: [输入框]

填报日期: [输入框]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5.信息填报: 按照系统提示, 依次填写封面、基本信息、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投入产出情况等表单信息。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准备金登记

2026年度企业准备金登记

封面 基本信息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投入产出情况 企业承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保存 更新单位信息 刷新

基本信息(红色星号为必填项)

企业名称: [输入框]

企业地址(注册地): [输入框]

企业规模: [输入框]

*企业类型: ☐ 国有 ☒ 民营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请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 [输入框]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输入框]

*推荐单位: [输入框] ☐ 推荐

*登记受理人: [输入框] *联系人手机: [输入框]

*企业法人代表: [输入框] *法人联系手机: [输入框]

*所属类型(可多选): ☐ 科技中小型企业 ☒ 规上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其他

其他: [输入框]

高新技术领域(单选,高新技术企业填写): ☐ 电子信息 ☐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航空航天技术 ☐ 新材料技术 ☐ 高技术服务业 ☐ 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 资源与环境技术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其他领域

其他: [输入框]

*所属行业门类(单选):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其他

其他: [输入框]

*是否独立研发机构(单选): ☐ 否 ☒ 是

独立研发机构类型(单选): ☒ 自建研发机构(企业自主设立,独立或单独核算) ☐ 共建研发机构(与高校、院所或大企业合作,有3年以上协议) ☐ 其他(请注明)

其他: [输入框]

6.信息核对与保存: 填报完成后, 仔细核对所有填写信息, 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避免填写错误。若暂时无法完成填报, 可点击已填写页的“保存”按钮, 系统将保存已填写内容, 后续可继续登录补充完善。

添加企业准备金登记

添加 保存 删除 刷新

序号	单位名称	文号
1		

封面 基本信息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投入产出情况 企业承诺 附件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准备金登记

2024年度企业准备金登记

新增 修改 删除 打印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计划书编号	本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其中	企业准备金(万元)	其中
1							

企业准备金制度文件
企业准备金制度文件
企业准备金制度文件
企业准备金制度文件
企业准备金制度文件

7.在线打印盖章：企业可点击列表中的“打印”按钮，在线打印完整“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报送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准备金

企业准备金 > 企业准备金管理(导航)

新增 修改 删除 打印 导出 刷新

筛选方案：——可筛选方案—— 设置

查询条件：——请选择字段—— 查询 结果中查询 栏目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单位	年度拟开展研发项目数(项)	项目数	是否作1
1	福建省科技厅计划处12	A11222333444555666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	89098	5	是
2	福建省科技厅计划处1	111222333444555666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	89098	1	是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备案年度：

企业名称：

省市推荐单位：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日期：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8.上传附件：将经单位和科技主管部门盖章的整份“福建省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扫描成电子文档并上传系统，扫描件上传至附件中。

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

2026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

封面

基本信息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投入产出情况

企业承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附件

批量下载 友情提示: 1、请点击“编辑”按钮上传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数量	上传时间	操作	备注
1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0		编辑	
2	研发准备金计提	0		编辑	
3	项目执行	0		编辑	
4	投入产出佐证材料	0		编辑	
5	打印完整的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和科技主管部门公章后并扫描上传(必需)	0		编辑	
6	其他附件	0		编辑	

9. 提交操作：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封面页】的“提交”按钮，完成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操作，提交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审核流程页面，可查看提交状态。

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

2026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登记

封面

基本信息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投入产出情况

企业承诺

附件

保存

提交

删除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申报年度: 2026

企业名称: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

省市推荐单位: (自动获取填写)

提示: 跨页存在后在本页中填写。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日期: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四、注意事项

1.权限管理：申报用户无添加、修改权限，若申报用户需补充信息，需联系本单位管理员，由单位管理员在系统中操作，

严禁申报用户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操作。

2.填报规范:

(1)项目申请模块:项目申请阶段企业可填可不填(填写),立项后必须完成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填报,未按要求填报将导致任务书无法审核不通过;

(2)信息真实性:所有填写信息需真实、准确,符合企业实际研发准备金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企业对填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将取消相关资格并追究责任。企业应在线打印完整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扫描件上传至附件中。

3.起草与有效性:申报单位管理员可在系统中起草多份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以最后一次通过审核的版本为有效版本,此前已审核通过的版本自动失效。

4.适用范围:仅企业需执行本操作。

5.系统提示:操作过程中若遇到系统报错、信息无法提交等问题,可查看系统提示信息,或联系系统技术支持处理。

五、审核流程说明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信息提交后,将按照“申报单位管理员→主管单位→研发准备金审核员”的流程逐级审核,具体流

程如下：

1.申报单位管理员：完成信息添加、核对后，点击“提交”，将信息提交至主管单位，提交后可在系统中查看审核进度，若主管单位退回，需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

2.主管单位：接收申报单位管理员提交的信息后，对信息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将信息提交至研发准备金审核员；审核未通过的，需注明退回原因，退回至申报单位管理员修改。

3.研发准备金审核员：接收主管单位提交的信息后，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该研发准备金登记信息正式生效；审核未通过的，退回至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反馈至申报单位管理员修改后重新提交。

